

新考纲 [第一版]

全国土地估价师 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新编



广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编 著
估 价 师 资 讯 网

—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经济出版社

新考纲 [第一版]

全国土地估价师 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新编



广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估价师资讯网 编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新编 / 广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估价师资讯网编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6.10

ISBN 7-80728-418-8

I. 全... II. ①广...②估... III. 土地管理法—汇编—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920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东科普印刷厂 (广州市广花四路棠新西街 69 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6.5 2 插页
字数	823 000 字
版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80728-418-8 / D·112
定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电话: (020) 83780718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邮购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电话: (020) 3760195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精研考纲神髓
透析考点考题
总结知识框架

详解内容
覆盖全面
增强记忆



封面设计:亮点设计
责任编辑:张健行
责任技编:梁碧华

编委会

主 编：	谢戈力	薛红霞				
编 委：	谢戈力	薛红霞	罗少峰	余 东	周裕丰	杨亚杰
	何剑锋	罗伟玲	麦柳妍	韩 震	黎卓仪	庄国华
	徐小华	陈飞香	朱晓岚	施江涛		

前 言

2006 年度的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考生的复习时间较为紧张,而考纲又做了较大的修订,对考生在土地管理基础知识、相关经济理论、土地估价理论与实务的掌握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为考生服务,缩短考生复习备考的时间,在最大程度上帮助考生归纳、总结,便于考生理解和记忆,广东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和“估价师资讯网”联合,组织了一批广东省内的资深土地估价师和“估价师资讯网”各个资格考试栏目应试经验十分丰富的部分版主,在原“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多位专家帮助下,将备考内容分解为《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上、下册)和《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新编》三本书。

《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按照《2006 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对国家现行的与土地估价师考试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程进行了归纳、精解,在相关教材和参考书中采撷了部分知识点,但多数篇章是本次独立编撰的,上、下册合计 48 万余字。书中内容简练、完整、系统,力求使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认真阅读本书而完成对考试可能涉及内容的全面掌握。为了帮助考生理解和记忆,编者穷尽所能,总结各部分各章节之间的关联和区别,每部分、每章节按照“本部分内容结构”、“本章内容结构”、“考纲要求”、“复习难点”、“内容详解”、“专家点评”、“强化练习”、“参考答案”的结构进行编写,使考生在清楚架构、理解内容之余,通过演练习题,达到对自己掌握程度的认识,这将对考生应考非常有益。

《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新编》约 50 万字,汇集了当前适用的和新近颁布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6 个、相关法律法规 22 个、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19 个、国土资源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4 个、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及规定 14 个,合计 105 个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无疑也是土地估价师在日常估价业务中的好帮手,同时还是各相关院校师生和投资开发企业的实用参考书。

由于时间紧迫,错漏之处恐难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如对两本书有任何意见与建议,欢迎与编者联系,我们定以最诚挚的态度虚心接受,对好的意见、建议将在修订再版时给予充分考虑,在此亦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1)
土地复垦规定	(36)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节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00)

中共中央、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	(204)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208)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21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16)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224)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	(230)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234)
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号)	(237)
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12号)	(238)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	(240)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	(2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5]52号)	(2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60号)	(2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	(2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 改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1号)	(2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1号)	(2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32号)	(2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26号)	(2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高发展水平 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5号)	(273)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	(276)
国土资源部行政复议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8号)	(279)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	(300)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	(302)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4号)	(306)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308)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312)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315)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6号)	(3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7号)	(322)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2号)	(325)
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3号)	(332)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 总局令第120号)	(335)
土地登记规则(修正)([1995]国土[法]第184号)	(338)
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10号)	(346)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348)
关于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350)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监督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37号)	(358)
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1]170号)	(360)
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	(36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 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85号)	(366)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6月10日财建[2001]330号)	(368)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	

(财综字[1999]113号)	(370)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371)
国土资源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	(374)
关于开展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97号)	(377)
关于开展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基础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28号)	(381)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通知(国土资发[2005]207号)	(386)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 ...	(390)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7号)	(39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4号)	(395)
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2号)	(398)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4]77号)	(400)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国土[籍]字第2号)	(405)
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22号)	(407)
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1号)	(409)
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11号)	(412)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414)
关于开展制订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44号)	(420)
关于印发《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76号)	(428)
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49号)	(431)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400号)	(444)
关于建立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429号)	(446)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45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	(4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司法解释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5号)	(5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14号)	(5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 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5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法发[2004]11号)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7号)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	(5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6号)	(5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释[2004]10号)	(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5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6号)	(5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15号)	(5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54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5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557)

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 00 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

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 （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四)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五) 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三条 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易地开垦。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